
项目编号：WY2018-022LL

海口国家高新区关于开展“园区综合实力评估”课题项目（第三次招标）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19
第六章 磋商程序.....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海口国家高新区关于开展“园区综合实力评估”课题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编号：WY2018-022L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招标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关于开展“园区综合实力评估”课题项目（第三次招标）

2、分包情况：无；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课题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

4、采购预算：7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描述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2.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三、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2单元北座10楼1001室；。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和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证明材料。（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均需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到海口市国瑞大厦写字楼北栋（省政务中心正对面、农商银行左侧）10楼1001室购买。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受。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18年12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2单元1001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九公里狮子岭工业园（火炬路6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3876928633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2单元1001室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898-65337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投标

10.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投标，并且该投标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投标。

10.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和报价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报价清单、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壹份（盖章后的 PDF 格式）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书脊需打印项目名称及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

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按要求处签字或加盖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公章和法人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关于开展“园区综合实力评估”课题项目（第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WY2018-022LL

注 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派委托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6.3 磋商时，招标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无异议的，应签字确认。

17. 磋商小组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3人组成，2名专家现场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由采购人代表委派。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磋商和定标

18.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8.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

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19、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9.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19.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9.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19.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9.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9.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19.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9.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

同附件。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3、合同分包

成交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提供不采取分包的承诺函，如不提供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行合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27、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7.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7.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结合中共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设立“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历史契机，为海口国家高新区未来承接“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进而提升海口国家高新区在海南省自贸区（港）建设中的产业发展核心引领作用，根据2018年7月25日书记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拟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开展园区综合实力评估，提出在经济新常态下结合“五大发展理念”的高新区发展评估体系。现制定招标需求如下：

一、项目内容

高新区发展评估体系主要分为4大模块，融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五大发展理念”，评估体系框架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模块	二级指标
1. 创新发展	参考国家科技部评价体系，全国发展排名靠前的高新区的评价和考核体系制定。
2. 营商环境	从国际化、便利化、法制化等方面参考营商环境体系制定指标结构
3. 生态环保	从园区生态、环保、人居环境等维度开展评估
4. 人力资源	从园区的人才结构、引进、发展等方面进行评估

项目从以上框架指标体系详细地对海口国家高新区既往经验进行总结，从产业发展对国家政策导向依从性问题以及发展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查漏补缺，并展望未来。从而形成科学、全面的综合评估报告，给高新区未来竞争力的量化和比较提供一个有效的工具，进而为园区发展战略政策制定和落实执行提供思路与依据。

二、要素分析及成果

依托对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情况的综合评估，结合国家科技部对国家级高新区“三类园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创新型科技园区以及创新型特色园区）的分类，分别选取3类园区中的典型园区进行重点对标分析。

厘清海口高新区对标国内领先高新区的发展差距，围绕“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战略明确1-3年、3-5年以及5-8年发展目标，并具体制定短、中、长期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及能力重点提升要素方案，进行重点领域突破，快速补齐短板。

取得两项成果：一是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情况综合评估报告。通过分别展开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建立海口高新区综合评估框架体系；二是海口国家高新区未来发展及能力提升要素方案。基于发展现状和未来目标的优先级，结合国内国家级高新区成功案例的对标，研究海口国家高新区未来发展前景，厘清发展差距，制定海口国家高新区未来发展及能力提升要素方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附件 1）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2)
- 3、供应商基本情况（附件 3）
- 4、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4）
- 4.1、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5.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5.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服务方案

7、业绩

8、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单位_____（ ）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服务期：_____。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60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如虚假提供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不是成交的保证。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注： 1、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价格及等项目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和一切应付的税费。

3、谈判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单位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名）

(附件 3)

3、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常用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4)

4、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5.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5.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无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7、业绩

序号	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在本项目担任 岗位	备注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附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否则磋商失败。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的（投标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评委成员意见不统一时，采用投票表决）。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售后服务及信誉的评审。

6.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附件 2 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6.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6.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说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附件 2 评审评分表”。

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投标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投标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关于开展“园区综合实力评估”课题项目（第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WY2018-022LL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关于开展“园区综合实力评估”课题项目（第三次招标）

招标编号：WY2018-022LL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服务经验 (15分)		<p>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持完成区域综合咨询服务（含特色小镇）下列项目业绩之一：</p> <p>1) 园区咨询；2) 战略规划；3) 产业招商策划；4) 投融资咨询</p> <p>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团队人员 (25分)		<p>拟参与项目团队成员：</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 20 个及以上的管理咨询项目经验，得 10 分；</p> <p>2.项目经理:具备 10 个及以上管理咨询项目经验，得 8 分；</p> <p>3.项目成员 3 名及以上:均具备 5 个及以上咨询项目经验，得 7 分。</p> <p>上述累计得分为该项最终得分。最高 2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成员简介及所参与项目名称清单并加盖公章(清单需包含相关人员姓名)。</p>
3	技术评分 (30分)		<p>投标书技术方案部分：</p> <p>1. 方案完善：相关技术方案逻辑清晰、表达准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5 分；</p> <p>2. 方案较完善：相关技术方案逻辑较清晰、表达较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良好得 6-10 分；</p> <p>3. 方案不完全完善：相关技术方案逻辑较不清晰、表达较不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一般得 1-5 分；</p> <p>4. 方案不完善：相关技术方案逻辑不清晰、表达不准确、不满足项目需求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理解部分：</p> <p>1.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好，对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目前的实际情况掌握透彻，对相关国内外园区咨询趋势理解到位，得 11-15 分；</p> <p>2.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较好，但对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目前的实际情况掌握一般，对相关国内外园区咨询趋势理解不够深入，得 6-10 分；</p> <p>3.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一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20分)	1. 投标人须承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事项的事后追踪和培训计划方案，方案优秀得 20 分，良好得 13 分，一般得 7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投标报价 (10分)	<p>1. 本次磋商设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p> <p>2. 未超出财政预算，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 / 最后报价)× 10%× 100</p> <p>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p>